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　　司法周刊　　第二〇七期　　（第四版）

蔣公逝世十週年

高雄地院舉辦自強活動

花蓮司法機關集會追思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區司法機關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十週年，除分別於動員月會中聞述　蔣公豐功偉績，表達虔敬追思外，並在花蓮各界紀念大會中致贈花籃，暨派員參與紀念大會，向　蔣公遺像獻花致敬。

花蓮各界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十週年大會，於四月五日上午九時在花蓮市花崗山中正體育館舉行，司法暨各黨政軍、警、教、工、商等機關團體各界及學生代表約二千人參加，由東警部姚司令擔任大會主席，工業策進會總幹事吳國棟於大會中以「感恩懷念」為題作專題演講。在追思默念程序中，全場安靜無聲，氣氛莊嚴肅穆。

紀念大會結束，各界首長及員工代表百餘人，在花蓮市後備軍人公園蔣公銅像前，舉行獻花致敬典禮，仍由大會主席姚中將主持，儀式莊嚴隆重，充份表達此一地區軍、民群眾緬懷　蔣公不朽精神的虔敬至誠。（致遠）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紀念先總統　蔣公逝世十周年，特於本年三月卅一日舉辦受保護管束少年萬壽山公園健行活動，參加少年有七十二人，由林主任觀護人擔任領隊，觀護人邱忠均、陳重雄負責主辦。活動於上午九時開始，先由林主任講解先總統　蔣公豐功偉業，然後出發登萬壽山公園，登上公園，首先開始寫生比賽，至十一時結束，擇優選出佳作二十名給獎鼓勵，隨即參觀忠烈祠等名勝地區。午餐後，由陳觀護人主持蔣公偉大事蹟有獎問答，由於少年們對　蔣公之偉大事蹟知之甚稔，對每一問題均能爭相搶答，場面熱烈有趣，在輕鬆愉快氣氛下，灌輸少年愛國之情操，達到了輔導之目的；於夕陽西斜時，始結束這有意義的活動。（浩）

啓發少年改過遷善

士林分院闢輔導室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院士林分院胡院長致中，為使該院少年法庭觀護人對少年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更臻完善，特闢一間大辦公室，做為輔導教室之用，揭示警惕性的標語，以期啓發少年樂意接受改過遷善的輔導。

該教室進門的講檯上方貼有「誠實」、「勤勞」、「儉樸」六個醒目大字，告訴少年這是做人最基本的條件；教室後方有「孝順父母」「忠愛國家」八個大字，提示少年為人不可忘本，並須愛護自己的國家。同時為糾正少年之偏差觀念，並鼓勵其奮發向上，在西側壁柱上貼有「求人不如求己，成功全靠努力」、「能忍一時氣，消災免大禍」、「必獲幸福無窮」、「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前途要靠自己創造，享受要用辛勞換來」、「維護社會治安，是國民應盡的責任」等藍色立體字，以為努力的方向，並在北側窗戶下置有盆栽小花多盆，使少年在溫馨與關愛的環境中接受輔導，以免被竊。

宜蘭嘉義地院

舉辦球類比賽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方法院金院長經昌平素對員工生活輔導之用。該院為增進同人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依據元月份工作會報決議，舉辦科際桌球錦標賽，由各科室組隊參加。比賽於日前利用公餘時間在該院三樓桌球室舉行。比賽首日，由該院金院長親自主持開球典禮。這次的比賽經過八天的龍爭虎鬪，優勝名次，業已揭曉。該院為配合新建活動場地落成啓用，特定於四月十五日起一連三天，運用晨間及公餘時間，舉辦七十四年度春季員工自強活動球類比賽，有桌球、羽球兩項，分男子甲、乙組及女子組進行單淘汰賽，除金院長在閉幕典禮中，頒發錦旗給前三名優勝隊以示鼓勵，又另頒總錦標乙座給冠軍隊，於下次比賽時交還大會，如連續三次蟬聯冠軍得永久保存。在閉幕典禮中金院長特別指出，這次舉辦目的是要增進同人身心健康，聯絡感情，來提高工作效率，金院長得全體同人的稱讚，於該月份工作會報時由院長頒獎鼓勵。據悉，該院全體員工為響應金院長「人人參與，積健為雄」之號召，報名非常踴躍，公餘之暇，紛紛厲兵秣馬，勤為操練，高雄地區治安，高雄地檢處特於四月三日上午十時，假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高雄地區檢、警聯席會議。由該處首席檢察官柴啓宸主持，高雄地院田院長列席指導；高雄市、縣警察局長、港警所長、東區警察局長及有關機關人員九十餘人。

高雄花蓮檢警機關

分別召開聯席會議

【本刊高雄訊】調查處長、站主任及各主任檢察官、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已於日前假花蓮地院大禮堂舉行，會議由花蓮地檢處首席檢察官順水主持，並邀請花蓮高分檢林首席檢察官蒞會指導，花蓮高分院劉院長、花蓮地院王院長列席。出席人員計有花蓮縣政府吳縣長、花蓮縣警察局長及有關機關人員九十餘人。

蕭首席在會中首先對半年來檢警人員的辛勞，成績優異，表示嘉許。並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檢討缺失與改進意見，繼而又提示：今年是個選舉年，也是檢警機關維護地方治安、澈底防制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的重要時刻，務期各盡職責，使各項選舉能夠在和諧團結中順利完成。

會中亦曾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並討論提案八件，均經與會人士通過，會議至中午十二時圓滿結束。（城）

屏東院檢舉辦

法警常年教育

【本刊屏東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暨檢察處為充實法警學術知能、培養廉潔品德，共同舉辦七十四年度法警常年教育，已於七十四年四月八日開訓，將至五月十七日結束，共計六週，除星期六、日停課外，每週一至週五，每日自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訓練二小時，共計六十小時。法警十六人參加。

據悉，訓練內容除院、檢首長精神講話外，計有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公務員服務法、公文程式、便民服務，以及防暴鎮暴、柔道擒拿、實彈射擊等，各項課程並舉行隨堂測驗，以定成績優劣，除成績特優者，酌發獎品外，其餘均供作年終考績之參考。（天）

如何防範竊盜（中）

宋根瑜

㈢平常外出時，若家中無人，白天儘可能打開收音機，晚間則打開一小盞電燈。

㈢衣着鮮艷、華屋、麗車，都是竊賊目標，因此切忌太過惹眼與炫耀。

㈣「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公寓莫裝鐵柵，一來有礙觀瞻，二來危險，三來易為竊賊下手的對象，應改為隱藏式的電子防盜鈴。以保障大衆的生命、財產安全。

㈣居住公寓、平房者，應多與鄰居溝通，尤其出門時，家中無人，請其代為注意，以減少竊案。

㈤獨門獨院大宅，範圍茫廣，應豢養訓練過之狼犬。犬之聽嗅敏銳，比守衛更能保障您的安全。

㈥平時隨身攜帶門匙，切勿亂扔，免他人有意仿造，其後果不堪設想。

㈦平時家中之貴重物品，切忌拿出炫示於人，應儘量存放銀行或保險櫃。

㈧每晚臨睡前，一定檢視門窗上鎖，以策安全。

㈨新婚夫妻，切忌在門楣貼上「囍」字，因為方才結婚，嫁奩豐富，正是下手目標，易惹麻煩。

㈩鎖匠配打裝置大門鑰匙，需加留意，免私自另配鑰匙，應親自一旁監打配置。

㈠家中有人按鈴推銷物品或按錯鈴而免被竊。

㈡僱用之職員、店員，若非一段時期觀察，切不可輕易將鑰匙交付。

㈢大資本商店，如珠寶、藝品店，應有人輪值守夜，看看電視，聽聽音樂。此類店鋪均為竊賊最佳下手的鵠的，千萬慎防，最好再加上防盜系統之現象，需加提防，可能是「投石問路」，打探環境。

㈣住宅附近若有人打轉，行跡詭異，或有不明車輛，應通告左鄰右舍，提高警覺。

㈤房舍出租後，期滿另約他租，應更換門鎖，並記下前房客之年籍。

㈥使用自動電話答錄音之住戶，切忌在留言中說明自己多久回來，或將在外邊逗留幾天，以免竊賊有充分下手時間。

㈦大廈住戶，使用對話電匙，應確實問清來人，才按鈕開門。

㈧目前有保全公司，經濟情況若可，當然也可利用。

二、工商場所防竊

㈠一般小資本商店打烊後，不必輪值守夜，唯需留一盞燈，以示有人，內容包括全部新舊條文、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司法院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法院判例、決議，及軍法釋答，均權最近公布者，外加硬紙盒書套，便於保管攜帶，一書可五冊，實更宜一卡以上，最為利用。

㈡一般小商店打烊後，不必輪值守夜，唯需留一盞燈，以示有人，並在北側窗戶下置有盆栽小花多盆，以為努力的方向，以減少竊案。

㈢一般店鋪白天若有人三、五人一組入內採購、挑買，需提高警覺，一旦有異狀，即通知警察，或大聲呼叫，以嚇阻竊賊。

㈣現在警力不敷支配，因此地處商業集中地區的商鋪，應以「街」「路」為單位，成立「夜巡小組」，與一般鄰里之「守望相助」同呼應，來預防並保障財物的安全。由於店鋪白天不易下手，因此「夜巡」尤須注意。

㈤一般店鋪白天若有人三、五人一組入內採購、挑買，需提高警覺，一旦有異狀，即通知警察，或大聲呼叫，以嚇阻竊賊。

㈥一般小商店打烊後，不必輪值守夜，唯需留一盞燈，以示有人，並在北側窗戶下置有盆栽小花多盆，以為努力的方向，以減少竊案。

㈦獨門獨院大宅，範圍茫廣，應豢養訓練過之狼犬。犬之聽嗅敏銳，比守衛更能保障您的安全。

㈧平時隨身攜帶門匙，切勿亂扔，免他人有意仿造，其後果不堪設想。

㈨平時家中之貴重物品，切忌拿出炫示於人，應儘量存放銀行或保險櫃。

㈩每晚臨睡前，一定檢視門窗上鎖，以策安全。

(十一)新婚夫妻，切忌在門楣貼上「囍」字，因為方才結婚，嫁奩豐富，正是下手目標，易惹麻煩。

(十二)鎖匠配打裝置大門鑰匙，需加留意，免私自另配鑰匙，應親自一旁監打配置。

(十三)家中有人按鈴推銷物品或按錯鈴而免被竊。

(十四)僱用之職員、店員，若非一段時期觀察，切不可輕易將鑰匙交付。

(十五)大資本商店，如珠寶、藝品店，應有人輪值守夜，看看電視，聽聽音樂。此類店鋪均為竊賊最佳下手的鵠的，千萬慎防，最好再加上防盜系統之現象，需加提防，可能是「投石問路」，打探環境。

(十六)住宅附近若有人打轉，行跡詭異，或有不明車輛，應通告左鄰右舍，提高警覺。

(十七)房舍出租後，期滿另約他租，應更換門鎖，並記下前房客之年籍。

(十八)使用自動電話答錄音之住戶，切忌在留言中說明自己多久回來，或將在外邊逗留幾天，以免竊賊有充分下手時間。

(十九)大廈住戶，使用對話電匙，應確實問清來人，才按鈕開門。

(二十)目前有保全公司，經濟情況若可，當然也可利用。

二、工商場所防竊

(一)一般小資本商店打烊後，不必輪值守夜，唯需留一盞燈，以示有人，並在北側窗戶下置有盆栽小花多盆，以為努力的方向，以減少竊案。

(二)一般店鋪白天若有人三、五人一組入內採購、挑買，需提高警覺，一旦有異狀，即通知警察，或大聲呼叫，以嚇阻竊賊。

(三)一般小商店打烊後，不必輪值守夜，唯需留一盞燈，以示有人，並在北側窗戶下置有盆栽小花多盆，以為努力的方向，以減少竊案。

(四)獨門獨院大宅，範圍茫廣，應豢養訓練過之狼犬。犬之聽嗅敏銳，比守衛更能保障您的安全。

(五)平時隨身攜帶門匙，切勿亂扔，免他人有意仿造，其後果不堪設想。

(六)平時家中之貴重物品，切忌拿出炫示於人，應儘量存放銀行或保險櫃。

(七)每晚臨睡前，一定檢視門窗上鎖，以策安全。

(八)新婚夫妻，切忌在門楣貼上「囍」字，因為方才結婚，嫁奩豐富，正是下手目標，易惹麻煩。

(九)鎖匠配打裝置大門鑰匙，需加留意，免私自另配鑰匙，應親自一旁監打配置。

(十)家中有人按鈴推銷物品或按錯鈴而免被竊。

(十一)僱用之職員、店員，若非一段時期觀察，切不可輕易將鑰匙交付。

(十二)大資本商店，如珠寶、藝品店，應有人輪值守夜，看看電視，聽聽音樂。此類店鋪均為竊賊最佳下手的鵠的，千萬慎防，最好再加上防盜系統。

(十三)現在警力不敷支配，因此地處商業集中地區的商鋪，應以「街」「路」為單位，成立「夜巡小組」，與一般鄰里之「守望相助」同呼應，來預防並保障財物的安全。由於店鋪白天不易下手，因此「夜巡」尤須注意。

(十四)一般店鋪白天若有人三、五人一組入內採購、挑買，需提高警覺，一旦有異狀，即通知警察，或大聲呼叫，以嚇阻竊賊。

(十五)一般小商店打烊後，不必輪值守夜，唯需留一盞燈，以示有人，並在北側窗戶下置有盆栽小花多盆，以為努力的方向，以減少竊案。

(十六)獨門獨院大宅，範圍茫廣，應豢養訓練過之狼犬。犬之聽嗅敏銳，比守衛更能保障您的安全。

(十七)平時隨身攜帶門匙，切勿亂扔，免他人有意仿造，其後果不堪設想。

(十八)平時家中之貴重物品，切忌拿出炫示於人，應儘量存放銀行或保險櫃。

(十九)每晚臨睡前，一定檢視門窗上鎖，以策安全。

(二十)新婚夫妻，切忌在門楣貼上「囍」字，因為方才結婚，嫁奩豐富，正是下手目標，易惹麻煩。

(二十一)鎖匠配打裝置大門鑰匙，需加留意，免私自另配鑰匙，應親自一旁監打配置。

(二十二)家中有人按鈴推銷物品或按錯鈴而免被竊。

(二十三)僱用之職員、店員，若非一段時期觀察，切不可輕易將鑰匙交付。

(二十四)大資本商店，如珠寶、藝品店，應有人輪值守夜，看看電視，聽聽音樂。此類店鋪均為竊賊最佳下手的鵠的，千萬慎防，最好再加上防盜系統。

嘉義地院舉行

青年節升旗典禮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院長金欽公為調劑同人身心，並提高工作效率，特利用青年節之休假機會，舉辦升旗典禮及健行活動。

升旗典禮於當日上午七時舉行，由金院長主持，大家高唱國歌，國旗歌聲中冉冉升起，全體同人敬禮致敬。升旗典禮完畢後，又合唱「中華民國頌」、「梅花進行曲」等二支愛國歌曲，然後排隊朝向目的地蘭潭風景區出發。行經路線，經維新街、民權路等地，直達蘭潭嘉義農專學生餐廳前廣場，休息片刻後，隨即進行摸彩餘興節目，獎品豐富，人人有獎，參加人員皆大歡喜，摸彩後自由活動，各自取道回家。（和）

司法周刊第一期至第一九三期

法學論文目錄（七）

類別	題目	作者	期別
行政法	淺談工作規則	唐國盛	七〇
〃	行政訴訟之舉證責任	曾華松	七六
〃	西德公法上之比例原則	林錫堯	八八
〃	西德公法上之信賴保護原則	林錫堯	一〇五、一〇六
〃	保護軟體與固件之設計	Michael A. Lechter 鄭中人譯	一三二、一三三、一三四
〃	法律——尖端科技的最後戰場	David J. Goss 鄭中人譯	一六二
〃	自美國聯邦政府控訴西屋電氣公司案論國際技術移轉中之反托辣斯法問題	Christina Marie Ager 蔡之中譯	一七九、一八〇、一八一
〃	著作權之客體為「著作」抑或「著作物」？——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一項基本觀念之商榷	蕭雄淋	一九三
其他	日本行政爭訟判例選譯	參究	二九～一一八
〃	論行政法上之法治國家	葉百修	一一〇～一三五
〃	現實法學簡介	陳適庸	五
〃	簡介西班牙司法制度	El Sistema Judicial Espanol 黃源湖譯	一六、一七
〃	泰國司法制度簡介	王和屏譯	二七、二八
〃	泰國司法制度補述	王玉成	三〇
〃	簡介「中華民國現行司法制度」	周文心	四七

讀者需要論文零購本刊者，每期仍以三元五角計算，請寄小額郵票或劃撥〇一八五五五五—一本社帳戶，並請寫明需要期別，一俟收到，即行函寄。倘該期業已售罄，以影印代之。

司法院史實紀要　第三冊出版了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繼第一、二冊於七十三年一月間出版之後，經司法院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一年來之編印，於近日完成問世。本第三冊範圍包括特載：「國父對五權憲法及司法之遺教」、「先總統　蔣公對歷屆司法節之訓詞」、第六章「高等法院」、第七章「地方法院」，及附錄「司法院暨所屬機關法院歷年大事紀要」，並附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各地方法院及分院院景及會議活動等精美圖片多幀，全書六百餘頁，內容翔實豐富，洵為最珍貴之司法史料，為研究我國近代司法問題與制度所必讀。歡迎踴躍購閱，毋任企盼。

△定價：精裝本第三冊新臺幣肆佰元。

△如蒙惠顧，款撥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週刊雜誌社帳戶或向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錢院長國成審定　劉清景主編

七十四年三月出版

參加考試・研究實務必備良書

六法解釋判例要旨彙編

會義大義

（共四冊）第一冊：一一六四頁　第二冊：一一八六頁　第三冊：一五二二頁

體排版，以利區別。△精裝十六開，封面燙金加書套，美觀大方。每頁二十二行，價值絕對。△四冊定價二千四百元，抵制盜印，特價八折。團體五套以上七五折，俾法律人人手一套（郵購者附加掛號費五十六元）。另有分期付款方式，請函索。△隨書附贈最新（至七十四年二月底止）資料。